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采购编号: XJTJCS2024-003

项目名称: 博州本级2024年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倩

联系电话: 0909-2224126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博州本级 2024 年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CS2024-003

项目名称：博州本级 2024 年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州本级 2024 年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第三方机构派专人在博州财政局驻场开展绩效管理审核服务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有相关服务经验（提供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9日至2024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使用CA数字证书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8日 11:00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州财政局

地址：博乐市五台路州直综合4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09-2312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鸿丰酒店六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倩

项目联系方式：0909-2224126

2024年01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博州财政局。

2.2“监管机构”是指：博州财政局采购办。

2.3“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8“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附件1);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2);
-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
- 4)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5);
- 6)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附件6);
- 7) 项目技术方案
- 8)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情况(附件7)。

6.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数额)的保证金,并保证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时间前收到。

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现场给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备查询磋商保证金使用。

6.3 凡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提交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质疑或投诉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书退还,不计利息。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每部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公章。

13.2.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特别提示：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

1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外聘专家2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人员组成，外聘专家从博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18.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工作人员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将不再告知未通过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1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1 无效投标条款

1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9.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9.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9.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9.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2 废标条款：

1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2.5 因“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0.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1.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2. 磋商文件修正

22.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如果只有 1 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24.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其保证金。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价格）占 15%、技术（服务）占 85%。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开标

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二、交货时间

30.1.合同签订后，5 天内完成人员全部到岗。博州财政局按标准进行验收。

30.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30.3 服务区域范围及对象

博州财政局指定地点。

十三、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四、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博州本级 2024 年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2、成交人主要承接采购人对 2024-年度全口径项目（包括博州本级预算单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招标方选择 10 个重点单位、15 个重点项目（含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监管。协助财政局各资金业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债券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3、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人负责。

二、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以下服务：

1.协助财政部门建立项目、部门和财政三个层级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针对某一类支出或特定领域的专用或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博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服务。协助财政部门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技术规范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审核博州本级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3.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博州全口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立、审核管理服务，包括下达至县市和本级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用途的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对审核未通过的向业务科室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并审核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支出（含部门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印证资料，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年度预算批复后审核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填写目标绩效评价打分表，综合形成评定分数。

4.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博州全口径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服务。在 5 月、8 月重点监

控月次月 10 日前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及相关印证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根据要求,审核部门单位上报的半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结果,对出现较大偏差的,应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到位。填写监控绩效评价打分表,综合形成评定分数。

5.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博州本级 2023 年度全口径项目绩效自评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整体支出自评表及报告的审核服务,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印证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填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综合形成评定分数,确定考核结果,撰写博州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总结报告。

6.对博州财政局选定的 10 个重点单位、全口径 15 个重点项目进行跟踪、走访,同预算单位绩效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了解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形成高质量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绩效目标公开、绩效评价公开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工作。

8.协助财政部门制定核查方案,并按 30%的比例,组织开展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的真实性抽审工作。

9.对博州所属县、市财政局报送的 2023 年绩效自评及 2024 年全过程绩效工作以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县、市财政部门整改落实。填写评价打分表,综合形成评定分数。

10.派出的服务人员基本要求。投标方应派不少于 2 人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需要的,需向招标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根据工作节点安排配置合理的服务团队,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服务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为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服务人员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向招标方报告。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

11.根据工作需求,结合项目审核阶段,与博州财政局协商后,对每一项阶段性绩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满足日常审核需求,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12.投标方应熟练掌握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支付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施评价。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验收主体：博州财政局

验收时间：履约期限后由投标企业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服务内容执行完毕三天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所有服务数据。依据《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服务数据的相关材料作为验收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全部齐全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参照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

验收内容：数量、服务质量、技术指标等。

验收标准：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拟派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拟派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sreditchinagov），“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p>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www.sreditchinagov），“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p>
符合性 检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技术 评 议 (85.00)	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相关各类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类业绩，自治区级工作业绩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有地州级工作业绩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有县市级工作业绩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服务评价（5分）	提供业主单位对服务表现优秀的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资料要求为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可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2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或高级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两项得6分。</p> <p>2、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p> <p>3、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并从事绩效管理工作3年以上，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2分，每增加1名得2分，最多得10分。</p>

		注：同时具备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算，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及管理制度（9分）	1、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项制度完善、健全的，得7-9分； 2、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一般、信誉良好，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较为健全的，得4-6分； 3、包括不限于各项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等综合实力较差、信誉一般，各项制度不完善的，得0-3分。
	服务方案（4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涉及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编制涵盖任务、目标、内容全面，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合理、可行；关键工作把握准确，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强；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可行，得28-40分。 方案编制涵盖任务、目标、内容较全面，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较合理、可行；关键工作把握较准确，较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较强；工作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可行，得16-28分。 方案编制涵盖任务、目标、内容不太全面，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一般合理、可行；关键工作把握较不准确，针对性和应对措施不强；工作思路一般清晰、一般可行，得1-16分。
	服务承诺（5分）	对比各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有明确承诺严格遵守本次采购人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服务的各项要求进行打分：对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和服务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满足长期驻场服务、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做出详细承诺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1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齐美观情况，否则不得分。
价格评议（15.00分）	报价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非需方原因导致供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或供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供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供方拒绝更换服务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需方向供方可要求其支付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但因需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非供方原因导致需方逾期拒收服务和办理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需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要求需方另外支付1%违约金。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2.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博州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 四、货物（服务）清单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六、审查投标人
- 十七、诚实性审查
- 十八、技术响应

十九、履约能力

二十、业绩

二十一、服务支持

二十二、实施方案

二十三、售后服务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十五、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 1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 15.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6.审查投标人；
- 17.诚实性审查；
- 18.技术响应；
- 19.履约能力；
- 20.业绩；
- 21.服务支持；
- 22.实施方案；
- 23.售后服务；
- 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四、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生产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
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 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12000 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100			≥10			<10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六、审查投标人

十七、诚实性审查

十八、技术响应

十九、履约能力

二十、业绩

二十一、服务支持

二十二、实施方案

二十三、售后服务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十五、其他材料